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（上海国际体操中心）的娄山关路445弄物业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润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477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4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润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